**其它补充事宜：**

一 、备案号：（2021）0265号。

1. 本项目已进行政府采购需求论证。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督部门：简阳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28-27224330。

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为：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4800元（人民币），中标人支付。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内外业摸排，并将摸排成果报送国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待摸排成果按照部、省核查要求，完成核查意见的整改并上报国家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金额。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金额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供应商未及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金额或延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 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共计3家。
4. 本项目中标日期：2021年8月24日。
5.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国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四川三江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服务时间：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要求和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上报最终成果。